

附件1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5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2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p>	<p>取消许可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严格执行铬化合物生产的产业政策，发现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属于禁止或者限制类项目的，要按照规定及时处置。2.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规定，对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的铬化合物生产企业严格评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评估不达标的企业要进行搬迁改造。3. 支持和鼓励铬渣资源综合利用，制定相关产品标准，推动钢铁企业消纳铬渣。4. 严格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工信部原函〔2020〕263号）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2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取消许可后，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通航建筑物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航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取消许可后，交通运输部门、航道管理机构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要求通航建筑物建设单位完成通航建筑物设计后报请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办理“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2. 加强对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经审批同意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发现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4	权限内肥料（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托设区市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建立健全相应肥料产品备案制度，建立网上备案平台，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市场流通的相应肥料产品开展抽检，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5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17号）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农业农村（兽医）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6	兴建可能导致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取消许可后，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对可能导致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征求农业农村（渔业）部门意见，科学分析建设项目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影响并提供相应保护要求。2. 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省级商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p>取消许可后，商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 商务部门严格落实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2. 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 加强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者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	部分医疗机构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2.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4.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	取消许可后,整合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领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3.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4.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0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海关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健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制度，实现网上备案，方便企业办事。2. 加强海关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充分利用海关通关数据和相关部门数据对备案信息进行校验核查。3. 做好与出口目的地国指定主管部门的衔接配合，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11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人员资格许可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取消许可后，海关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压实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单位的主体责任，由单位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确保从业人员掌握熏蒸、消毒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后方可上岗。2.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检疫处理过程加强监督和指导，并出具相关证书。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对发生严重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行行业禁入。
12	外国人进入原环保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	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取消许可后，林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加强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指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加强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布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2. 严格实施猎捕野生动物、采伐或采集野生植物、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方面的许可管理，防止资源流失。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3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取消许可后，林草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市场监管总局规定或调整检验检测准入条件时，应征求国家林草局意见，体现林草部门关于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新增或续期的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应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2.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3. 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14	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审批	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取消许可后，林草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加强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指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加强管理。发现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由林草部门、中国海警局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2. 严格实施猎捕野生动物、采伐或采集野生植物、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方面的许可管理，防止资源流失。
15	外国人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取消许可后，林草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加强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指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加强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2. 严格实施猎捕野生动物、采伐或采集野生植物、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方面的许可管理，防止资源流失。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6	申请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初审	省级林草部门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	取消初审后，林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国家林草局严格实施“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推动实现网上办理，方便企业办事。2. 国家林草局派出机构、省级林草部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加大抽查、巡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17	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省级邮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许可后，邮政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完善邮政企业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管理制度，督促邮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业务委托范围，保障邮件安全。2. 对邮政企业委托的第三方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布结果。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发现严重违法行为要依法对有关企业和人员实行行业禁入。4. 如将来需要批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外的企业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由国家邮政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办理，并提出修改完善有关法律规定的建议。
18	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许可后，人民银行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压实商业银行账户管理主体责任，督促商业银行在线核验企业登记注册、相关人员、纳税等信息，并按要求向人民银行及时、全面、准确推送企业银行账户信息。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大对商业银行的执法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相关企业和个人买卖企业银行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实施禁止新开户、暂停非柜面业务等惩戒措施，提高违法成本。3. 健全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探索运用高科技手段，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9	对县人民政府和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督导	省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育督导条例》	取消后，教育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制定对设区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评方案，强化考评工作规范，指导市对县级政府开展考评工作。2. 强化督学管理，建设督学履职纪实平台。
20	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的认定	省级教育部门	《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的意见》（教语用〔2004〕4号） 《省教育厅 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苏教语〔2008〕1号）	取消后，教育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纳入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督导。
21	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评选	省级教育部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2003〕4号） 《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与管理办法》（教政法厅函〔2004〕28号）	取消后，教育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部署推进依法治校工作，研究制定依法治校建设标准。
22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	省级教育部门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17号） 《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88号）	取消后，教育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督促指导各地遵守《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131号）有关规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3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人员评审	省级教育部门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个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苏发〔2010〕11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办〔2019〕53号）	取消后，教育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督促指导派员单位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工作，制定本单位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对留学人员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2. 督促指导派员单位定期对本单位公派留学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开展绩效考核。
24	江苏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立项	省级教育部门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办〔2019〕53号）	取消后，教育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指导高校加强跟踪管理，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保质完成约定任务。
25	江苏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评审立项	省级教育部门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教规〔2012〕13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办〔2019〕53号）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	取消后，教育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指导高校加强跟踪管理，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保质完成约定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2012—2020年）》（苏教社政〔2012〕9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教社政〔2008〕14号）	
26	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立项	省级教育部门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省 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决定》（苏发〔2005〕15号） 《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苏教规〔2017〕4号）	取消后，教育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指导高校加强跟踪管理，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保质完成约定任务。
27	江苏高校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立项	省级教育部门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省 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决定》（苏发〔2005〕15号） 《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苏教规〔2017〕4号）	取消后，教育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指导高校加强跟踪管理，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保质完成约定任务。
28	江苏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立项评审	省级教育部门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省 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决定》（苏发〔2005〕15号）	取消后，教育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指导高校加强跟踪管理，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保质完成约定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江苏高等学校“十一五”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苏教科〔2006〕10号） 《江苏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苏教规〔2017〕4号）	
29	江苏省高职院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立项	省级教育部门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省 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决定》（苏发〔2005〕15号） 《江苏省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苏教科〔2004〕11号）	取消后，教育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指导高校加强跟踪管理，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保质完成约定任务。
30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评审立项	省级教育部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教技〔2012〕6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90号）	取消后，教育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指导高校加强跟踪管理，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保质完成约定任务。
31	取消考试成绩	省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	该事项由教育考试机构或高校实施，教育部门要指导教育考试机构或高校健全处理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2	取消考生报名资格、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	省级教育部门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	该事项由教育考试机构或高校实施，教育部门要指导教育考试机构或高校健全处理程序。
33	江苏省汽车产业基地认定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纲要的通知》（苏政发〔2009〕78号）	取消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按照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0号）规定，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34	宗教不动产权属发生变更备案	省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	取消后，民族宗教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严格按照《宗教事务条例》《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开展监管工作。
35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宗教培训活动的备案	省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	取消后，民族宗教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严格按照《宗教事务条例》《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开展监管工作。
36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	省级财政部门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9〕93号）	取消后，财政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出台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进行规范，能够及时登记审核产权登记相关工作。《江苏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苏政办发〔2020〕39号）《江苏省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9〕6号）明确将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列入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事项，一是要求省级国有金融机构按规定办理国有资本产权登记，二是按规定将资产评估结果报送出资人机构核准或备案。2.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产权登记及资产评估事项进行审核，必要时邀请第三方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论证。3. 建立健全内外监督工作协同机制，积极开展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7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省级财政部门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9〕93号）	取消后，财政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出台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进行规范，能够及时登记审核产权登记相关工作。《江苏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苏政办发〔2020〕39号）《江苏省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9〕6号）明确将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列入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事项，一是要求省级国有金融机构按规定办理国有资本产权登记，二是按规定将资产评估结果报送出资人机构核准或备案。2.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产权登记及资产评估事项进行审核，必要时邀请第三方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论证。3. 建立健全内外监督工作协同机制，积极开展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38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监督检查	省级财政部门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9〕93号）	取消后，财政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出台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进行规范，能够及时登记审核产权登记相关工作。《江苏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苏政办发〔2020〕39号）《江苏省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9〕6号）明确将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列入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事项，一是要求省级国有金融机构按规定办理国有资本产权登记，二是按规定将资产评估结果报送出资人机构核准或备案。2.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产权登记及资产评估事项进行审核，必要时邀请第三方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论证。3. 建立健全内外监督工作协同机制，积极开展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9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注销	省级财政部门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9〕93号）	取消后，财政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出台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进行规范，能够及时登记审核产权登记相关工作。《江苏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苏政办发〔2020〕39号）《江苏省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9〕6号）明确将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列入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事项，一是要求省级国有金融机构按规定办理国有资本产权登记，二是按规定将资产评估结果报送出资人机构核准或备案。2.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产权登记及资产评估事项进行审核，必要时邀请第三方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论证。3. 建立健全内外监督工作协同机制，积极开展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40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省级财政部门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	取消后，财政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出台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进行规范，能够及时登记审核产权登记相关工作。《江苏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苏政办发〔2020〕39号）《江苏省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9〕6号）明确将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列入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事项，一是要求省级国有金融机构按规定办理国有资本产权登记，二是按规定将资产评估结果报送出资人机构核准或备案。2.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产权登记及资产评估事项进行审核，必要时邀请第三方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论证。3. 建立健全内外监督工作协同机制，积极开展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1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核准	省级财政部门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	取消后，财政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出台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进行规范，能够及时登记审核产权登记相关工作。《江苏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苏政办发〔2020〕39号）《江苏省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9〕6号）明确将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列入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事项，一是要求省级国有金融机构按规定办理国有资本产权登记，二是按规定将资产评估结果报送出资人机构核准或备案。2.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产权登记及资产评估事项进行审核，必要时邀请第三方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论证。3. 建立健全内外监督工作协同机制，积极开展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42	工程建设中采用没有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审定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取消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 纳入“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行政检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主体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3	公共建筑重点用电单位及其年度用电限额的确定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取消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按照国家公共建筑节能相关规定执行。
44	绿色建筑一二星级标识项目的审定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关于印发〈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设部建科〔2007〕206号）	取消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p>《关于同意开展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批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科综函〔2009〕119号）</p> <p>《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建科〔2009〕389号）</p>	
45	对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保证安全施工措施的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取消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管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实施施工许可证制度，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是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条件之一。施工许可证核发后，由属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建法规〔2019〕3号修改）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建法规〔2019〕3号修改）有关规定实施安全监督。
46	对在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	取消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依据《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规定，规范在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评比程序，通过网上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提高公信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7	对在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江苏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	取消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依据《江苏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规定，规范在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评比程序，通过网上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提高公信力。
48	对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	取消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依据《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规定，规范爱国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申报、评比程序，通过网上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提高公信力。
49	要求医学会重新组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鉴定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卫生部令第60号）	取消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按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卫生部令第60号）要求，规范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工作。
50	医师定期考核结果备案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取消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加强医师执业行为监管，按照要求将考核结果录入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系统。
51	建立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取消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通过医疗机构内部监管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监管相结合，加强执业行为监管，适时督导检查。
52	抗菌药物处方权或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的授予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	取消省、设区的市级行使权限，保留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对其他医疗机构人员抗菌药物调剂资格授予的组织培训考核。取消后，省、市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指导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抗菌药物分级备案管理，开展临床使用监管，对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进行督导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3	医师（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多机构备案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取消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医师在同一执业地点的其他机构备案执业，属于医师执业注册中的一项业务，不再单列为行政权力事项。按要求将备案结果录入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系统，通过医疗机构内部监管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日常行政监管相结合，加强医师执业行为监管。
54	医师离岗（取消）备案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取消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医师离岗（取消）备案属于医师执业注册中的一项业务，不再单列为行政权力事项。按要求将备案结果录入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系统，通过医疗机构内部监管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日常行政监管相结合，加强医师执业行为监管。
55	医师注销注册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取消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医师注销注册属于医师执业注册中的一项业务，不再单列为行政权力事项。按要求将注销结果录入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系统，通过医疗机构内部监管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日常行政监管相结合，加强医师执业行为监管。
56	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或其制品、衍生物出口初审	省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取消后，林业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出口、采集、采伐珍贵树木或其制品、衍生物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限制出口的濒危野生植物及其产品，或者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按照《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做好相关监管。
57	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建立、范围调整审核	省级林业部门	《风景名胜区条例》	取消后，林业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加强对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日常监管，接受对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建立、范围调整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